

证券代码：920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卜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出席了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卜海，男，法律专业，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就职于邯郸钢铁总厂，历任法律事务部科员、副主任、主任，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邯郸钢铁股份公司，任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任总法律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任职，任职期间内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卜海	4	3	1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共计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具体如下：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经常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情况及财务业务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关注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日常交流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重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通讯、现场参观及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累计现场办公 15.5 天）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可能存在的风险、重大事项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有效监

督，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在公司相关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较大的作用，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活动，以及河北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深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支持。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的信息保障与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力保障了各项履职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认为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公司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认为符合任职

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卜海

2026 年 3 月 30 日